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徐裕建）

2025 年度，作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三会运作等核心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支撑，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正式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徐裕建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任书记员；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正四方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江苏力豪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江苏路漫（宿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2024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中联（宿迁）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亦无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本人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个人的不当影响，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恪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含 2 次通讯会议）、3 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核查与专业研判。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上述会议，对各议题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结合法律专业特长与行业发展特点，就公司规章制度完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治理体系建设等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作出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 **（二）召集及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共参与组织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细致审议，均投同意票，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度组织召开 1 次委员会会议，牵头对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开展市场对标分析，确保薪酬方案兼具行业公允性与公司激励性，对会议议案均投同意票。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2025 年度组织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独立研判，均投同意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决策作用。

## **（三）合规培训与履职能力提升**

持续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新规与履职知识，是独立董事的法定义务与核心职责。2025 年 4 月，本人出席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履职培训，完成《2025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全部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通过本次培训，进一步夯实了履职专业基础，对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质量、更好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针

对内部审计工作，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核查工作成果，并为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专业指导意见，保障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与专业性。在外部审计协同方面，与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沟通，就公司 2025 年度年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深入交流；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的详细汇报，对相关问题逐一问询并得到专业解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关键审计事项、识别的重大风险点进行充分探讨与沟通，有效保障外部审计工作的针对性与客观性，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公允。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切实履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职责。2025 年 9 月 1 日，出席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未来规划等问题进行专业、详实的解答，搭建起公司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桥梁。为进一步提升权益保护能力，独立董事持续学习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相关法规制度，强化权益保护意识，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生产经营、重大事项推进等核心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足、有效的工作条件与保障。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及现场工作的机会，通过会谈、电话、书面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保持密切、顺畅的沟通。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赴公司宿迁总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开展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就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外投资项目、内控合规体系建设等核心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换意见。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期间，公司相关人员均能积极配合、及时反馈，保障了履职工作的高效开展。同时，独立董事持续关注资本市场与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加快知识更新，不断提升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专业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审查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人对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的核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等核心要点，并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及子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财务报告质量与信息披露监督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及信息披露规范性，对公司2025年度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核查与监督。经审慎核查，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运行实际情况，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公司披露的上述报告及信息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事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四）公司被收购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亦未收到相关收购意向或方案。

#### （五）聘任、解聘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经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和专业的审计团

队，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要求，续聘决策程序合规，同意公司续聘该机构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六）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稳定，未发生提名、任免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遵循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行业水平相匹配，薪酬发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况，亦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后续履职计划**

2025 年度，本人始终秉承谨慎、诚信、勤勉的履职准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开展公司现场调研，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独立、审慎的专业研判，客观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勤勉的精神，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强化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生产

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内控合规建设、信息披露等核心工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具针对性、科学性的专业建议，监督并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经营持续赋能。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裕建

2026年4月27日